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5589号

原告：林道影，男，1982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义、叶秀洪，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倪璋伟，女，1982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林道影与被告倪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叶秀洪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倪璋伟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林道影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倪璋伟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1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5年11月7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但约定月利率按2%计算。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未予偿还。

原告林道影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2、被告户籍证明，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3、借条，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借款事实。

被告倪璋伟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林道影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倪璋伟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自愿放弃质证。本院认为，上述证据系依法收集，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本院认定的事实与原告陈述一致。**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倪璋伟欠原告林道影借款10000元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0000元并按月利率2%支付从2015年11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倪璋伟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倪璋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林道影借款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5年11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倪璋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王晓斐

人民陪审员　　杨丽亚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彭高静